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工招202509154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36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39

2. 企业性质 39

3. 合同价款 40

4. 质量要求 41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42

6. 交货与验收 42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44

8. 支付 44

9. 发票 45

10. 双方责任 47

11. 不可抗力 49

12. 权利瑕疵 50

13. 保密 50

14. 授权 51
15. 联络与送达 54
16. 争议解决 55
17. 补充条款 55
18. 其他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目 录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67
六、投标保证金 68
七、供货及安装方案 69
八、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0
九、资格审查资料 71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4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5
第七章 定标办法 86
一、定标依据 86
二、定标原则 86
三、定标程序 86
四、定标核查 87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87
六、定标要素.....88
七、定标方法.....88
八、定标结果公告.....89
九、定标结果处置.....89
第八章 图纸（另附）.....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509154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招标条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发改审[2023]1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02-410185-04-01-937867，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代理机构为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

2.2 供货地点：登封市

2.3 预算金额（不含税）：2093742.20 元

2.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5 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2.7 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年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9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9月28日00:00时至2025年10月10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639063556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监督部门：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 93 号

电话：0371-67318822

电子邮箱：dfzbzj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6390635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本招标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1.3.4	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允许，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经审核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093742.20 元（贰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注：报价为不含税单价，但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以相关服务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 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金　　额：人民币___壹万___元整（￥：1000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365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付款方式	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 日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 70 】%，乙方需开取结算等额发票。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 60 】个日历天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95】%，甲方资金确实有困难时，按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办理。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28 日内付清；或由乙方提供等同余款金额的质保保函（仅接受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质保保函格式以开函金融机构标准格式为准），则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0】个日历天内付清。
10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3	其它	1、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 ”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 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
1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5	定标方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6	验收	招标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供货方案

八、运输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不含税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4.2.未被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2）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

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发生投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

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4.1.6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限及其他相关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根据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详见第七章“定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招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验收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 招标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1.4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35 分 3、商务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35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35 分）	所供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2.4（2）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2.2.4(3)	商务部分（35 分）	业绩（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2 分）	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括

			但不限于产品的交付时间计划、产品安装、人员配备方案、装卸、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架构完整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完整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①有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②有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③有生产工艺流程及出厂包装质量保证措施。 1、针对以上内容完整，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流程详细，条理清晰，前后内容连贯，对措施的实施性有具体的描述，对措施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都有清楚阐述的得 10 分；。 2、以上内容齐全，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及流程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及流程勉强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

		（10 分）	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 1、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做出中标“双承诺”的；

（6）不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 10 家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结果若出现最终得分相等的情况，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供货及安装期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医用门）

项目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目　录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39

2. 企业性质 39

3. 合同价款 40

4. 质量要求 41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42

6. 交货与验收 42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44

8. 支付 44

9. 发票 45

10. 双方责任 47

11. 不可抗力 49

12. 权利瑕疵 50

13. 保密 50

14. 违约与赔偿 52

15. 联络与送达 54

16. 争议解决 55

17. 补充条款 55

18. 其他 55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配套材料采购项目】工程所用【医用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

1.2 工程地点：【登封市】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项目】的【医用门】供应（以下简称为“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企业性质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第【 】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

3.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 】（￥【 】元），增值税为（大写）【 】（￥【 】元）。其中人工费用暂定为【 】元（占合同含税总价的【 】%）。税率为【 】%：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3.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3.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3.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3.7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3.8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4.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4.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4.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4.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730】日。

4.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如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货物替代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实际发生的更换等或维修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4.7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其他质量要求：【满足现行最新适用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包含但是不限于以下,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或者规范与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冲突的，均以要求高者为准；】。

（1）乙方所供产品需满足当地消防相关规范并配合甲方通过消防验收。

（2）乙方需要对产品质量全程负责(包括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等各阶段)，若因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与其它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5.1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　□一次性供货

5.2 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5.3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以南、花楼路以东、工业三路已北区域】。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在班人员及设备装卸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4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货物单价不因货物数量和送货时间的变更而变化。

5.5 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货物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减免责任、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

6. 交货与验收

6.1 交货

6.1.1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采取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爆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措施。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1】项方式执行：（1）不回收；（2）包装物由乙方在交货时回收；（3）其它方式：【/】。

6.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货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6.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

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6.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6.2 验收

6.2.1 乙方须随货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的以上各项符合合同约定，则双方人员共同在收领单上签字确认。

6.2.2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 【点数、检尺】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6.2.3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6.2.4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视为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5 甲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乙方需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6.2.6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不对不合格产品的损毁灭失承担人和责任，若超过【12】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1】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2.7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2.8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7. 结算方式及时间

7.1 过程结算：甲乙双方按以下第【　　】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　　】日对上月【　　】日至本月【　　】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

7.2 最终结算：全部供货完毕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日内进行审核。

7.3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项目授权人员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材料。

7.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或未委派专人与甲方办理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提供虚假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暂停支付材料款，同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支付

8.1 本合同□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8.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8.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8.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8.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

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8.2 货款支付

8.2.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 日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 70 】%,乙方需开取结算等额发票。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 60 】个日历天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95】%，甲方资金确实有困难时，按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办理。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28 日内付清；或由乙方提供等同余款金额的质保保函（仅接受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质保保函格式以开函金融机构标准格式为准），则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0】个日历天内付清。

（2）节点付款：按节点支付，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或由乙方提供等同余款金额的质保保函（仅接受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质保保函格式以开函金融机构标准格式为准），则在最后一个付款节点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其他支付方式【】

8.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抵房抵款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8.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甲方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该帐户支付。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9.发票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名　　称	XX 公司（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XX
	地 址、电 话	XX
	开户行及账号	XX
	联　行　号	XX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9.2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3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9.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5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

人认定表。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6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0. 双方责任

10.1 双方现场代表

10.1.1 甲方现场代表为【　　】，其职务为【　　】，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为：【签发监管项目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指令、索赔文件的报出、违约处罚决定文件等】。

10.1.2 甲方授权收货代表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子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质量、货款以及总结算没有最终确认的权利。甲方更换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甲方授权收货代表人员如下：

收货代表 1:【　　】，手机号【　　】。

10.1.3 乙方将货物按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收货单须至少有甲方一名授权收货代表及二名其他收货人同时签字方可作为月度结算依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0.1.4 甲方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

10.1.5 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1.6 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上述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10.1.7 乙方现场代表为【XXX】，其职务为【XXX】，其授权范围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违约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等。】

乙方的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甲方，由商务经理【　　】和生产经理【　　】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甲方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甲方收到索赔报告的依据。

10.1.8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10.1.9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分公司、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1.10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方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　】”“【　】”“【　】”“【 】”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0.2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10.2.1 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10.2.2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

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不超过以下标准（白天小于或等于【70】dB、夜间小于或等于【55】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10.2.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为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售后服务

10.3.1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业主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10.3.2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货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准，确因商品特殊的（比如定制等），价格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的含税单价（考虑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承担运费等情况下，原则上不低于【/】%）【/】%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

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1.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2. 权利瑕疵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2 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保密

13.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授权

14.1 本项目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为甲方合法代理人。在本项目存续期间代表甲方行使以下权利（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负责对本项目分包商进行总承包管理，包括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租赁商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的需要进行指令和协调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完成；签署对分供方的违约通知单、付款审批单、结算单（月结及最终结算单需加盖分公司公章后生效，仅项目经理签字和(或)加盖项目部印章(非合同专用章)甲方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对分供方的总承包管理权不包括合同签署；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

14.2 项目经理【　　】可以使用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项目部（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的印章（印章印模见下）**办理以下事项：**

（1）用于与分供方的日常沟通往来函件；

（2）用于项目内部管理文件。

14.3 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签字或使用项目印章，不得用于合同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含违约责任）、增加的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用于结算报告、对账单、经济结算凭条等对外结算类文件；不得用于借贷或拆借资金，以及提供担保或信贷证明；不得用于放弃或限制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不得用于改变合同管辖、给予经济补偿性函件；不得用于各类分包、采购、租赁等经济类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签证文件；不得用于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等承诺性文件；不得用于空白介绍信、证明等空白文书材料用印；其他需要禁止使用事项。

14.4 甲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4.5 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4.6 乙方授权工作人员【XXX】代表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相关的所有工作，上述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4.7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办商一

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需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不得任意加重甲方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等文件上，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修改合同价款标准及修改合同管辖权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修改合同管辖权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等文件上的任何签名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甲方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等文件予以支付，均不代表甲方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修改合同价款标准及修改合同管辖权事项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款项甲方随时有权子以收回。乙方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14. 违约与赔偿

14.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时，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5%，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条款说明：对方是中小企业的，逾期付款利息应不低于合同订立时的 1 年期 LPR）

14.2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货款（含增值税）每日【3】%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送达之日止，延迟或供货不足超过【3】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4.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

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6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7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4.8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4.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4.10 如果出现合同为可调价合同，甲乙双方调价达不成一致情形；或者出现合同为不可调价合同，乙方提出调价，甲乙双方达不成一致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1 若乙方因 14.4 和 14.9 款原因停止供货，或未完成全部供货、或主张解除合同等不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剩余款项的支付不适用本合同 7.2 条款，甲乙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支付条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2 其他违约与赔偿要求：【/】。

15. 联络与送达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乙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15.2 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5.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4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6. 合规条款

16.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6.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

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争议解决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补充条款

【/】

18.其他

18.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xxx】
电　话：【010-63772720】	电　话：【xxxxxxxx】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招标清单

序号	产品内容	暂估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钢质门	2868.14	㎡	

二、技术要求

1	门类型:医用成品钢制平开门。
2	带百叶的成品钢制门，百叶大小详见 12YJ4-1 第 79 页 PM-0924/1024、06J902-1 PM1-M15，材质为金属材质。详见 12YJ4-1 图集、06J902-1 图集。
3	带观察窗的无障碍成品钢制门，观察窗详见 12YJ4-1 第 81 页 PM-1524。
4	含门锁等配套五金配件。
5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供货及安装要求：分批次交货及安装，每批次接招标人供货及安装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具体供货及安装期限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投标人如出现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该批次货物价格的1%。 零星补料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
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跟踪本项目的安装情况，并提供现场服务（现场需配专人服务）。
8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9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自动成为验收的质量标准。

10	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投标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11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优良标准或按照执行规范验收时出现缺陷时，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限要求：2 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供货方案

八、运输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不含税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此价格为不含税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税率（最终以实际开出发票显示的税率为准）	
供货及安装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1.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七、供货及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八、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无行贿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十二）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评标报告

4.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地点设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3.2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3.3 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3.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4.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4.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含 3 家）时，招标人可继续进行下一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5.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5.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5.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5.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5.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5.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六、定标要素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七、定标方法

7.1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 定标程序

7.2.1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7.2.2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7.2.3 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7.2.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审阅定标资料，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并发表意见；

7.2.5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集体商议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2.6 定标委员会制定并签署定标报告。

八、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供货及安装期限；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九、定标结果处置

9.1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9.2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9.4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图纸(另附)